國立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。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。

(二)請檢附幼教服務總年資證明文件，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經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，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，並均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請有意願，並符合報名資格之園長候選人，備妥個人履歷與相關文件後，寄至本園（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居南邨101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906651、聯絡人：陳碧雲園長），並註記報名東華實幼專任園長 遴選。本園在接獲所寄文件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肆、報名繳交文件：報名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，以A4紙張尺寸列印備妥3份，以利審 查。

(一)個人履歷（含個人照片）。

(二)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（正本）、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（影本）。

(三)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(或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修業及格證明書)。

(四)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經歷證明文件。

(六)自述教育績效(含幼生學習、課程與教學、資源統整、行政管理及教育理念、專長或其他特殊 表現等項目)。

(七)幼兒園經營理念與策略之書面報告（以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，並以3頁為原則）。

伍、起聘時間：通知錄取後之下學期。

陸、其他

一、經公告錄取後需於到任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正本乙份。（不得有法定傳染病）

二、經公告錄取後若發現有不適任園長之情事即不予聘任或終止聘任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18時止。